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智弘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曾智弘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8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各罪為首先確定判決確定日前所犯。其中編號2至7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，編號1、8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。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原裁定審酌各罪所示罪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暨抗告人所犯編號1係幫助犯恐嚇取財罪、編號2係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、編號3係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編號8係共

同犯私行拘禁罪、編號4至7均係擔任司機或駕車收款工作之詐欺相關犯罪，斟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就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參考抗告人就本件定刑意見而為酌定。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（有期徒刑12年），並未逾越法定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抗告意旨援引相關實務見解，主張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07年10月至109年上旬，其中編號2、3所示之罪均為抗告人參與同一運毒集團所犯，編號4至7所示之罪，均為詐欺案件，尤以編號6至8係參加同一詐欺集團之詐欺及衍生案件，上開各集團數罪之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相同，犯行之獨立性低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又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雖曾經原審以114年度聲字第3337號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，惟尚未確定，即不生實質確定力，無從形成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，原裁定理由竟記載為已確定，有悖於客觀事實。再原裁定未詳述何以酌定應執行刑高達有期徒刑12年之理由，亦未妥適行使其定刑裁量權，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裁定就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未逾編號1至6曾定之應執行刑，加計編號7、8所示宣告刑之總和，審酌抗告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之異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內、外部界限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，且已基於恤刑原則大幅減低刑度而予定刑，並無定刑過重、裁量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。又編號1至6所示之罪刑，曾經前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於115年2月25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，原裁定參酌前裁定而為定刑，於法尚無不合。縱於原審為本裁定時，尚未確定，原裁定載為確定僅係行文欠周，於裁定本旨不生影響。

抗告意旨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及已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